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505环罚决字〔2025〕15号

安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

地址：安阳市殷都区西郊

米路西

法定代表人：翟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通过调阅监管平台查明：2024 年 9 月 13 日，安阳市 公司对车牌号为豫 EI 的机动车进行了 2 次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2024 年 9 月 13 日 16 时 31 分，进行第一次检测，因通信不成功，OBD 检验结果为“不合格”，出具了不合格的尾气排放检验报告；当日 16 时 49 分再次上线，进行第二次检测时，OBD 检查仪读取的车辆识别代码为 LFFV3A28WXG3000068，与原车车辆识别代码 LSGSA62S1CY237680 不一致，其在 OBD 检查仪读取的车辆识别代码不一致的情况下，OBD 检查结果却为“合格”。车辆通过了 OBD 检查，并出具了“合格”的尾气排放检验报告（410500692409131708170025），安阳市 公司的第二次检测行为构成未按规定检测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

报告。并收取 180 元检测费用。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验检测设备校准证书，传送与环保部门联网不一致的检验数据；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环评批复文件；企业职工人数证明材料；该车违法所得金额票据；执法人员证件。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12 月 3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5 环责改字〔2024〕90 号），责令你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机动车排放检验，出具真实、准确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

2024 年 12 月 13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对车牌号码为豫 EI [REDACTED] 的机动车进行召回，并按要求通过了检测。

2025 年 1 月 8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5 环罚告字〔2024〕75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

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防治类 25】和调查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10 辆以下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 2, 1, 1]，处罚金额(X)：128000，代入公式： $128000 = 100000 + (500000 - 100000) \times [(1/5)^2 + (22 + 22 + 12 + 12) / (52 \times 4)]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28000，违法所得 180。 _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对你单位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没收违法所得壹佰捌拾元整，罚款壹拾贰万捌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